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99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王麗珍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施叔伶、康嘉芬，涉違法失職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7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施叔伶、康嘉芬，彈劾均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1年7月5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